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黎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60,389,1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48%）的股东胡黎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 / 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29,180 股，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黎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胡黎明

2、股东持股情况：胡黎明先生持有公司 60,389,1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胡黎明先生所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定增方式新增的股份(含前述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 42,729,18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6.00%。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

(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连续一百八十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连续一百八十个自然日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

6、减持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三、承诺履行情况

胡黎明先生曾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作为发行人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 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止目前，胡黎明先生已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到期。胡黎明先生此次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有关说明

1、胡黎明先生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其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胡黎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必要的权益变动披露及遵守相关限制期间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胡黎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胡黎明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胡黎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